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及
恢復買賣**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33,953	23,541
其他收益	4	1,085	1,068
其他盈利	4	5	35
經消耗存貨成本		-	(1,947)
員工成本		(6,971)	(5,478)
經營租約租金		(644)	(610)
折舊		(773)	(773)
經營開支		(10,226)	(8,402)
行政開支		(4,172)	(3,749)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4,67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320	35,817
經營溢利	5	22,898	39,502
財務成本	6	(640)	(535)
除稅前溢利		22,258	38,967
所得稅	7	(98)	(191)
本年度溢利		22,160	38,77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投資物業收益		-	1,23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變動		(15,861)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51)	1,96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17,412)	3,1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748	41,973
每股盈利(港元)	9		
— 基本及攤薄		0.1153	0.2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92	13,838
投資物業		246,697	232,07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64	367
可供出售投資		–	48,4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50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139	–
		<u>285,942</u>	<u>294,777</u>
流動資產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723	768
應收賬款	10	33,641	16,924
放債客戶貸款及墊款		9,957	12,851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5,200	40,596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8,274	17,3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434	34,626
		<u>132,229</u>	<u>123,120</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7,075	4,312
銀行借貸		26,295	28,188
應付稅項		829	829
		<u>34,199</u>	<u>33,329</u>
流動資產淨值		<u>98,030</u>	<u>89,7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3,972</u>	<u>384,5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96	801
資產淨值		<u>383,076</u>	<u>383,7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88	7,688
儲備		375,388	376,079
總權益		<u>383,076</u>	<u>383,7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由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而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所指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港元為本公司及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發生變動。

(a)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項目。因此，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不得按所列數字重新計算。有關調整根據相關準則於下文詳細闡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	48,499	(48,49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650	1,65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7,754	47,75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67	(3)	36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924	(2,512)	14,412
放債客戶貸款及墊款	12,851	(1,660)	11,191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0,596	(2,169)	38,427
流動資產淨值	89,791	(6,341)	83,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4,568	(5,439)	379,129
資產淨值	383,767	(5,439)	378,328
股本及儲備			
儲備	376,079	(5,439)	370,640
總權益	383,767	(5,439)	378,328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 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 融資產 千港元	就收購物 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 之按金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放債客戶 貸款及墊 款 千港元	按金及其 他應收款 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期 末結餘	48,499	-	-	367	16,924	12,851	40,596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產生之影響：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48,499)	46,967	1,532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	-	-	-	(3)	(2,512)	(1,660)	(2,169)
公平值變動	-	787	118	-	-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期初 結餘	<u>-</u>	<u>47,754</u>	<u>1,650</u>	<u>364</u>	<u>14,412</u>	<u>11,191</u>	<u>38,427</u>

附註：

(i)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本集團總金額約為1,650,000港元之會所會籍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儘管被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乃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等投資之現金流量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與過往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會所會籍相關之公平值收益約118,000港元調整至累計虧損。

(ii)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本集團總金額約為47,754,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該等投並非持作買賣，及預期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公平值收益約787,000港元調整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儲備。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所有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餘下結餘按內部信貸評級及／或逾期分析分組。因此，本集團按同一基準對應收賬款估計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放債客戶貸款及墊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乃由於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所有虧損撥備(包括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就收購 物業、廠房 及設備支付 之按金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放債客戶 貸款及 墊款 千港元	按金 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2,720	2,720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3	2,512	1,660	2,169	6,34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重列)	<u>3</u>	<u>2,512</u>	<u>1,660</u>	<u>4,889</u>	<u>9,064</u>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按公平 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240,3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1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87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	(6,34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重列)	<u>787</u>	<u>(246,600)</u>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在年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本集團確認的收益主要來源(因客戶合約而產生)如下：

- 餐飲業務之服務收入
- 技術及媒體業務之服務收入
- 金融服務業務之服務收入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鑑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誠如以上所闡釋，整體而言，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並無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金額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線（產品及服務）而分類。本集團已按以下六項須予申報分類呈列，與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呈報分類。

1. 金融服務： 消費者融資、放債、其他金融／業務服務及相關活動
2. 證券： 證券及相關活動
3. 物業： 房地產及相關活動
4. 技術及媒體： 技術及媒體以及相關活動
5. 餐飲： 提供膳食服務、其他餐飲業務及相關活動
6. 企業財務管理： 管理本集團之財務活動及相關活動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直屬於各分類之所有有形資產以及除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外之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屬於獨立分類之經營活動之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額或融資活動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之資產折舊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須予申報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分類表現評估用途之本集團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金融服務	3,458	3,139	2,419	2,390
證券	(1,554)	2,691	(1,843)	2,672
物業	5,115	3,937	19,614	39,024
技術及媒體	22,344	9,454	16,342	1,636
餐飲	4,590	4,320	2,378	2,373
分類間：				
企業財務管理	29,805	7,122	—	—
分類總計	63,758	30,663	38,910	48,095
對銷	(29,805)	(7,122)	—	—
總計	<u>33,953</u>	<u>23,541</u>	<u>38,910</u>	<u>48,095</u>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1,004	1,0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016)	(9,596)
財務成本			(640)	(535)
除稅前溢利			22,258	38,967
所得稅			(98)	(191)
本年度溢利			<u>22,160</u>	<u>38,776</u>

分類間之資金融資活動乃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但未經分配無法分配予個別分類之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分類為未分配項目。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	26,921	30,849
證券	8,274	17,356
物業	249,109	235,267
技術及媒體	75,373	72,338
餐飲	4,418	7,546
企業財務管理	19,880	17,331
總呈報分類資產	<u>383,975</u>	<u>380,687</u>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78	13,816
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	-	1,532
未分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650	-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	307
未分配其他應收賬款	18,544	20,6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750	902
綜合資產總額	<u><u>418,171</u></u>	<u><u>417,897</u></u>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	170	180
物業	28,997	30,640
技術及媒體	1,392	560
總呈報分類負債	<u>30,559</u>	<u>31,380</u>
未分配負債	4,536	2,750
綜合負債總額	<u><u>35,095</u></u>	<u><u>34,130</u></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類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歸類一組管理。
- 分類負債不包括若干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歸類一組管理。

	增至非流動資產*		折舊		銀行利息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	-	5	11	74	97
物業	-	-	-	-	1	-
證券	-	-	-	-	5	-
技術及媒體	-	-	117	117	1	-
餐飲	-	-	-	-	-	3
企業財務管理	-	-	-	-	-	-
未分配金額	28	1,023	651	645	38	-
總計	<u>28</u>	<u>1,023</u>	<u>773</u>	<u>773</u>	<u>119</u>	<u>100</u>

*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資產。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

有關外來客戶產生之本集團收入之資料乃按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實際交付地點或服務地點及上市投資之地點而呈列，而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地域位置而定。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3,156	22,935	259,730	268,897
中國	509	518	8,736	9,196
澳門	288	88	17,476	16,684
總計	<u>33,953</u>	<u>23,541</u>	<u>285,942</u>	<u>294,777</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一名主要客戶(該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u>不適用</u>	<u>3,600</u>

附註：由於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未披露該客戶之收益資料。

4.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於時間點確認		
科技及媒體業務之服務收入	22,344	9,454
餐飲業務之服務收入	4,590	4,320
金融服務業務之服務收入	2,800	2,10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29,734</u>	<u>15,874</u>
其他來源收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115	3,937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2,073)	2,263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19	428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收入	658	1,039
	<u>4,219</u>	<u>7,667</u>
	<u>33,953</u>	<u>23,541</u>

附註：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169)	1,781
	(904)	482
	<u>(2,073)</u>	<u>2,263</u>

* 本年度出售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8,7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848,000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9	100
其他利息收入	750	750
管理費收入	216	200
雜項收入	—	18
	<u>1,085</u>	<u>1,068</u>

其他盈利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5
匯兌收益淨額	5	—
	<u>5</u>	<u>35</u>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	1,9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902	5,3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79
	<u>6,971</u>	<u>5,478</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3	77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25
經營租約租金－最低租約付款	644	610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約15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167,000港元)	(4,965)	(3,770)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放債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225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2,59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2,349	-
— 放債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43)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26)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8)	-
	<u>(18)</u>	<u>-</u>

* 此項目已計入其他行政開支。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640</u>	<u>535</u>

該分析顯示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償還期限還款之銀行借貸(包括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利息約6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5,000港元)。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	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95	190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98</u>	<u>19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2,160</u>	<u>38,776</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2,189,833</u>	<u>192,189,83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8,419	16,924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u>(4,778)</u>	<u>—</u>
	<u>33,641</u>	<u>16,924</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於減值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42	10,042
31日至60日	2,100	972
61日至90日	3,213	602
91日至180日	8,031	1,062
超過180日	<u>21,833</u>	<u>4,246</u>
	<u>38,419</u>	<u>16,924</u>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八年：30日至120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概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信譽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儘管我們按分類進行呈報，但我們繼續開展業務，尋求彼此之間的協同價值，以獲得更高回報及更大商機。於回顧年度內，該業務策略連同我們先前於科技及媒體（尤其是金融科技）的作為及我們投資物業組合的持續收益及穩定租金收入，繼續產生年內溢利約2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800,000港元），延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上一年度開始的向好。

我們的收入增加44.2%至約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500,000港元）。尤其是，我們的科技及媒體收入持續增加136.3%至約2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500,000港元）。於去年開始扭虧為盈後，我們欣然見證持續扭虧為盈後的增長，且我們將尋求繼續並擴大增幅。與此增長一致，我們致力增加科技及媒體以及餐飲業務分類的收入及溢利金額及權重。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錄得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雖然穩健，但未達到我們於去年取得之較高收益水平，導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溢利較去年有所減少。然而，我們於回顧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1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800,000港元），令投資物業價值增加6.3%至約24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2,10,000港元）。鑒於回顧年度香港物業價值出現若干動盪，但我們對投資物業組合管理層為我們帶來該等穩健收益倍感欣慰。我們會積審閱並定期考慮管理層就是否購買或是否變現特定投資物業的最佳時間及價值作出的決策，且我們計劃繼續如此行事。

我們於本年度之溢利減少有部分為非現金減值淨額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並因近期實施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不計及近期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不包括該非現金減值，我們於本年度的溢利約為2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800,000港元）。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我們呈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約1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屬非現金，且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除收益外，本集團亦錄得證券買賣所得款項總額約5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800,000港元）。我們的收入及該等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儘管我們按分類呈報，但我們將本集團的業務作為一個協同整體進行管理，以產生最大價值。因此，以下各項均為有助本集團營運的組成部分。其中，於回顧年度，我們的兩個重點領域為技術及媒體以及物業業務。

我們的技術及媒體業務專注於多媒體、金融科技及娛樂以及相關技術提供服務及產品，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務，為不同的業務模式及行業分析、設計、開發、營運及維護完整的電子商務及其他在線商業平台及產品。隨著先進金融科技技術的突破以及我們持續致力產品開發及相關業務發展，特別是關於多語言、多貨幣金融科技系統，我們的技術及媒體業務現時已繼續錄得盈利。

我們感到欣喜，我們的技術及媒體收入增加136.3%至約2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500,000港元)，產生收益約1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00,000港元)。我們積極尋求來年繼續發展該等業務，不論原本或通過特定領域內進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協同或倍數效應的併購。

我們的物業業務採用價值收益與租金收入雙管齊下法進行管理，以優化為股東創造的價值。我們繼續透過物色收購、管理及經營被低估物業的最佳機會管理業務，包括(i)商業物業(零售及辦公室)，尤其是位於九龍東CBD，這與政府加快九龍東轉型的CBD2.0政策相符，(ii)住宅物業，尤其是位於優質地段，及(iii)停車場物業，尤其是位於停車場密度較低的地方。該等物業處於我們認為對物業質素需求較高的區域，主要位於香港，同時亦有位於中國及澳門的。我們計劃增加商業物業的權重，原因為我們相信我們將看到商業物業更大的價值機會。該等物業均為價值收益及租金收入策略而被收購、管理及經營。因此，(a)我們物業的收入可來自出售所得款項以及租金收入，以及(b)我們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列作年內溢利，並為年內溢利作出貢獻。儘管租金收入穩定，但於作出出售營運決策時，投資決策產生之公平值收益增加將增加變現溢利。鑒於市況，我們相信，出售選定物業的最佳時間及價值可能處於來年，在此情況下(不計及潛在新的收購(如有))，我們將鎖定收益並減少我們物業業務在收入及溢利方面的權重。

我們對物業業務的穩健業績感到欣喜：我們的租金收入增加29.9%至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00,000港元)；我們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1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800,000港元)；我們的投資物業價值增加6.3%至約24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2,100,000港元)。我們錄得物業溢利約1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000,000港元)。

我們的餐飲業務專注於(i)相對較小規模經營的休閒餐飲及相關業務，當中包括我們於香港一家餐飲經營者的少數股本權益，我們亦為該經營者投入經營及管理方面的經驗，(ii)分銷及買賣；及(iii)為餐飲客戶提供管理服務。儘管於回顧年度並未成為本集團的重點，但我們尋求於未來一年擴展該等業務，並增加其於本集團業務中的權重。於回顧年度，我們錄得餐飲收入約4,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00,000港元)，收益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00,000港元)。餐飲業務方面，來年我們將積極尋求透過有機增長或通過併購進行拓展。

我們的證券業務投資於在經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的多元化證券組合。我們的策略是創造及保障股東價值，並通過採用審慎投資政策投資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證券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約2,700,000港元)。於來年，我們擬尋求減少證券業務的權重，與此同時尋求增加我們科技及媒體以及餐飲業務的權重。我們的金融及商業服務業務提供金融及商業／管理相關服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韓國進行跨境擴張或活動的客戶。於回顧年內，我們的收入增長10.2%至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00,000港元)，產生收益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00,000港元)。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負面、波動及不明朗發展的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及地區經濟體以及金融及物業市場之負面、波動及不明朗發展，以及消費模式的轉變。該等發展可能減少收益或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下降或本集團不能達成其策略目標或對其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以應對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3.9(二零一八年：3.7)。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權益約38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3,8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借貸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07(二零一八年：0.07)。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經營現金流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相關外匯對沖，然而，本公司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一般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承擔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未來展望

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扭虧為盈起，我們很欣喜於回顧期內持續成功產生年內溢利，儘管全球及本地營商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當前的貿易戰)，我們仍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實現持續的未來增長。

我們認為，這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經營協同跨部門業務以及管理層及營運員工具有豐富的複合型業務管理及營運經驗，尤其是在跨境業務方面。特別是，我們的員工在對我們的營運產生倍增影響的相關業務的研究及執行投資方面經驗豐富。

首先，就我們的技術及媒體業務而言，我們對繼續保持我們已經實現的增長感到欣喜，因為我們已從暫時的投資階段過渡至最終突破，並於去年成功產生利潤。我們於回顧年度內繼續如此行事，且我們將積極尋求繼續為該等業務投入資源，旨在於來年獲得更高的收入及利潤。我們相信金融科技是眾多行業企業的重大突破。我們的協同營運及管理模式之一已成功從複合型業務開發投入產生客戶及業務，例如，為非金融部門客戶提供金融科技相關服務。隨著客戶對先進金融科技及區塊鏈技術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認可，我們當前看到對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增加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我們樂觀地認為我們在未來一年已準備就緒獲得更多該分部客戶的業務，業務自我們於上一年已經取得的成功扭虧為盈增長以及於回顧年度內持續並擴大增長。除本土市場外，我們將積極尋求與主要海外公司合作並建立聯盟，以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

其次，隨著我們的物業業務持續成功創造收益及溢利，我們擬繼續管理並經營可產生增值及租金收入的物業組合，特別是高需求區域(例如九龍東CBD)的商業物業，這與加快轉型及建立香港CBD2.0的政府政策相符。隨著技術應用日益增加以及佔用人分散策略，我們相信九龍東CBD具備一切有利條件繼續發展及勝過眾多其他新興商業分區，並會將自身打造成為香港的一個新CBD。我們將繼續積極及密切監控市場，以確定潛在減少我們於住宅物業比重及潛在提高於九龍東CBD商業物業比重的最佳時間。整體而言，我們將尋求減少物業業務的權重。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目前相對較低但高度集中，銀行借貸對物業價值之比率僅約10.7%(二零一八年：約12.1%)，即銀行借貸為約2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200,000港元)，而我們的投資物業價值約為24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2,100,000港元)。因此，我們計劃於來年利用當前的低利率謹慎提高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範圍內，這可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物業業務的投資效率。

第三，就餐飲業務而言，透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線潛在實現業務增長，包括可能積極尋求合適的餐飲業務以進行收購或合作、採購及分銷及通過與我們的金融服務部門協同合作提高餐飲公司的業務/管理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現時的經營及管理專長將是我們於過去一年持續增長的深厚基礎。通過與我們的技術及媒體部門協同合作，我們亦將繼續提高我們的電子商務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於韓國的業務網絡不斷發展，我們擬將我們的產品線擴大至其他餐飲產品以及潛在類似的業務，包括時尚生活產品及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益來源。

總體而言，我們對去年及回顧年度於香港的扭虧為盈感到鼓舞。我們將繼續尋求以複合型及協同方式擴展，並積極尋求及磋商可能對本集團產生倍增效應的合作夥伴關係、聯盟及潛在收購。我們現已成功實現扭虧為盈，因此我們展望於我們具有實力的方向上持續增長，同時投入大量精力令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更加多元化，一直在意實現可持續增長。這要求展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把握湧現的商機，進而獲得新的收益來源，提高現有收益來源以及為我們的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19名(二零一八年：25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以下所述之守則之守則條文A.2.1、A.4.1及A.6.7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黃達揚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已一直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列明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之有關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因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將載於本公佈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於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刊載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vongroup.com)內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